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International Electricity Group Limited Company

（住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晋电 02

证券代码：136094

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 绪言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国电”、“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96,336.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6,790.51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

目录

第一节 绪言	1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7
五、发行人相关风险.....	11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18
一、债券发行名称.....	18
二、核准情况.....	18
三、发行总额.....	18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8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	18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8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18
八、本期债券发行额的主承销及承销方式.....	19
九、债券信用等级.....	19
十、担保情况.....	19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19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19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2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2
四、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30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具体偿债计划.....	32
二、其他保障措施.....	34
三、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35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36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37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3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9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4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42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42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7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邮编：030002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启瑞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夏贵所、张晓宁

联系电话：0351-3111930

传真：0351-3111914

所属行业：煤炭、电力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11001158-7

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地方电力公司”）。1989 年 1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的通知》（晋政办发〔1989〕5 号），决定成立地方电力公司，由山西省电力局代管，主要负责山西省地方电力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1990 年 7 月 19 日，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2,211,380 元，此次出资业经山西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90 晋师内验字第 36 号）审验。

（二）改制和更名

2002 年 7 月 24 日，山西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晋政函〔2002〕145 号），同意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改制为山

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0月22日，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晋财企〔2002〕94号），同意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的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2001年度审计报告（中喜晋师审字〔2002〕第013号）为基础，将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改制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上述变更事宜业经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晋利所验字〔2002〕023号）审验，并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至此，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10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1〕第351号）核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2013年股权变更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3〕第4次会议纪要，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关于合并重组发行人、煤销集团成立晋能集团的相关议案。2013年6月13日，山西省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晋国资改革函〔2013〕300号），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到晋能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于2013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11日，晋能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煤销集团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煤销集团将其持有的煤炭业务优质资产，包括太原聚晟、太原聚瑞、大同聚辉、朔州聚晟、忻州聚晟、晋中聚晟、吕梁聚晟、阳泉聚晟、晋城聚晟、长治聚通、临汾聚晟、运城聚晟共12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12家子公司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0430005号、第90430006号、第90430007号、第90430009号、第90430010号、第90430011号、第90430012号、第90430013号、第90430014号、第90430015号、第90430016号、第904300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按12家子公司2013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金额396,070.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86 号五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启瑞

注册资本：叁佰陆拾亿元整

注册号：1400001101122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晋能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1229 号），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077,351.72	22,257,37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7,230.73	5,191,48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932,904.00	3,764,063.03
资产负债率	76.74%	76.68%
流动比率	1.20	0.93
速动比率	1.01	0.78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92,162.12	19,296,320.86
利润总额	18,805.15	66,055.48
净利润	142.92	4,5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6.49	-1,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25.68	889,610.02
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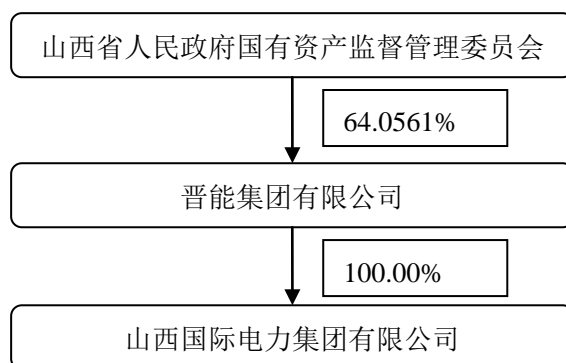
晋能集团合并重组发行人和煤销集团，业务类型和主要资产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原有业务体系和资产。晋能集团成立后，对煤销集团及发行人存续业务进行优化重组，形成煤炭产业、电力产业、贸易物流产业、燃气产业等多元化发展格局。截至2015年6月30日，煤销集团的净资产合计2,734,583.08万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晋能集团所持山西国电和煤销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且未被质押。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控股股东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15,615.00	100%	煤炭生产、贸易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发电和配电两端市场、控股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于一体的特大型集团公司。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传统能源新型化和新兴能源规模化，逐步形成了以电力和煤炭为核心、以金融和投资为支撑的产业格局。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发电业务、配电业务、燃气业务、煤炭生产、煤炭贸易、非煤贸易及其他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煤炭和贸易板块。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电业务	232,396.90	18.42%	401,010.33	11.19%	290,093.44	6.85%	262,514.56	8.01%
配电业务	191,670.80	15.20%	396,306.06	11.06%	407,619.98	9.63%	367,519.79	11.21%
燃气业务	64,362.18	5.10%	173,974.26	4.86%	121,963.98	2.88%	75,356.08	2.30%
煤炭生产	120,893.07	9.58%	286,999.83	8.01%	408,721.14	9.65%	415,560.74	12.67%
煤炭贸易	583,398.18	46.25%	1,595,293.66	44.52%	2,134,640.72	50.41%	2,048,096.73	62.47%
非煤贸易及其他	68,663.65	5.44%	729,507.09	20.36%	871,742.26	20.59%	109,575.65	3.34%
合计	1,261,384.78	100.00%	3,583,091.24	100.00%	4,234,781.54	100.00%	3,278,623.56	100.00%

资料来源：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经审阅的2012年度和2013年度模拟财务报表，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表。

从收入构成来看，发电业务、配电业务、煤炭生产、煤炭贸易和非煤贸易构成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一）发电业务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运营的控股和参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941.02万千瓦，其中，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379.58万千瓦，在建控股装机容量216.64万千瓦。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由火电、水电和风电构成，生物发电、光伏发电和其他电力相关业务规模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火电业务收入的持续提升带动了发行人发电业务板块收入的持续增加。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发电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62,514.56万元、290,093.44万元、401,010.33万元和232,396.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6.85%、11.19%和18.42%。其中，2014年公司火电业务实现收入342,640.94万元，占发电业务收入的85.44%；水电业务发电量6.8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6.78亿千瓦时，实现收入14,489.20万元，占发电业务收入的3.61%；风电业务发电量2.3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26亿千瓦时，实现收入12,077.23万元，占发电业务收入的3.01%；生物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和其他电力相关业务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近年来，除重点发展煤电一体、坑口电站等传统业务外，发行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推进产权结构多元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开发新型能源项目，开展煤矸石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热电联产、粉煤灰综合利用、IGCC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在建电力项目6个，

包括 4 个煤矸石发电项目、1 个风电项目和 1 个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177.38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电厂的完工，公司电力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配电业务

发行人配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为通宝能源全资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从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采购电能，通过电网配送并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电力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确定，可获取购销差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购电价均为 0.37 元/千瓦时，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平均售电价分别为 0.66 元/千瓦时、0.67 元/千瓦时、0.58 元/千瓦时和 0.66 元/千瓦时，当月结算。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拥有山西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承担山西省内 12 个县（区）电力配售业务，向供电区域内超过 280 万人提供电力供应。报告期内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变电站、变电总容量和所辖配电企业售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随着配电量的增长，发行人配电业务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配电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67,519.79 万元、407,619.98 万元、396,306.06 万元和 191,670.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9.63%、11.06%和 15.20%。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电网建设力度，积极探索分布式接入和大用户直供的模式，提升供电网络运营管理水平，稳步向装备先进、供电可靠、管理精细、服务优良的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配电企业迈进。

（三）燃气业务

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气化山西”目标，发行人大力发展燃气产业，进行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是山西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开发利用主体之一，产业涉及长输管网、城市燃气、加气站、煤层气液化等。随着下游管道线路逐步完善及售气量增长，发行人燃气业务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燃气板块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56.08 万元、121,963.98 万元和 173,974.2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1.94%。发行人燃气业务经营主体主要是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通宝能源旗下子公司山西国兴煤层气

输配有限公司，主要从中石油相关子公司进行天然气采购，然后销售给下游以居民用户为主的终端用户，以现金结算。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制定，公司获取购销差价。

（四）煤炭贸易与煤炭生产

2013 年之前，发行人煤炭贸易主要由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山西国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13 年 3 月 12 日，根据煤销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煤销集团将其持有的 12 家煤炭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自此，发行人拥有了遍布山西、辐射全国的煤炭贸易业务资源，并依托新划入煤炭子公司所拥有的铁路发货站及铁路线资产形成了完善的煤炭贸易体系，煤炭贸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煤炭贸易收入分别为 2,048,096.73 万元、2,134,640.72 万元、1,595,293.66 万元和 583,398.18 万元，呈波动减少趋势，主要因 2014 年以来宏观经济不景气使得煤炭下游需求疲软所致。

同时，发行人通过 12 家煤炭子公司控股三元煤业、王庄煤业、马堡煤业和盛平煤业涉足煤炭生产领域，并通过每年晋能集团召开的次年煤炭销售订货会，与各地大型客户签订年度购货协议，确定重点客户的购货量，并采用预付款方式销售进行销售结算。截至 2014 年末，上述四家煤矿评估煤炭资源储量 5.62 亿吨，煤炭质量较好，主要煤种为贫瘦煤、贫煤及焦煤，核定产能合计 700 万吨/年，其中三元煤业和王庄煤业主要生产钢厂需要的喷吹煤和配焦煤，售价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15,560.74 万元、408,721.14 万元、286,999.83 万元和 120,893.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9.65%、8.01%和 9.58%。

（五）非煤贸易及其他

发行人非煤贸易业务及其他主要涵盖钢、铜、光伏产品及车辆零配件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贸易公司，贸易结算方式全部为现金结算，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其中钢材与铜的贸易由 2013 年从煤销集团划入的 12 家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山西国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光伏产品的贸易由

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运营；车辆零配件制造由山西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山西恒泰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非煤贸易结算方面，上游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全款预付；下游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全额预收，采购和销售均为按月结算。非煤贸易上下游均采用市场定价，毛利润为上下游价差，相应毛利率较低，贸易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随着贸易产品的逐年丰富，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煤贸易及其他版块业务收入整体上升较快。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非煤贸易及其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车辆零配件制造	40,394.52	5.54%	66,548.99	7.63%	20,517.85	18.72%
钢材	410,012.57	56.25%	189,383.43	21.72%	89,057.80	81.28%
铜	245,578.98	33.69%	592,433.49	67.96%	-	-
光伏产品	25,153.91	3.45%	7,692.31	0.88%	-	-
其他	8,367.12	1.07%	15,684.04	1.80%	-	-
合计	729,507.09	100.00%	871,742.26	100.00%	109,575.65	100.00%

五、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电项目建设规模扩大、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73%、62.61%、66.18%和69.08%。公司逐年增加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公司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从而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债务管理和控制成本方面的压力。

2、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煤炭、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国家煤电一体化、热电联产和输配电分开改革契机下，发行人着力促进城市集中供热电厂和洗选精煤基地煤矸石电厂的建设发展，并结合所属供电区域电量增长状况，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和营销服务管理，创建优质配电企业。发行人未来新增项目总投资近170亿，资本性支出

较多，且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另外，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3、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累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金额为1,369,039.34万元，占其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56.76%。其中，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68,649.34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0,390.00万元。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变现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4、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6,121.09万元、170,721.56万元、149,216.21万元和69,091.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3,779.81万元、108,600.88万元、19,163.04万元和-34,055.74万元，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 2012年至2014年，由于煤炭市场行情的持续走低，发行人毛利润也不断下降；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逐年提升，不断增加的有息负债大幅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煤炭行情的下滑也增加了发行人的销售压力，进一步推高了销售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2,341.28万元、62,120.68万元、130,053.17万元和103,147.50万元，主要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波幅明显。其中，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9,624.57万元、67,194.14万元、100,193.57万元和82,519.86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分别为116.89%、108.17%、77.04%和80.00%，主要由发行人参股投资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与持有参股上市公司股票出售获利形成；公司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8,320.10万元、24,683.79万元、47,685.68万元和23,157.0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及煤炭价格的持续走低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电力行业、煤炭生产和贸易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

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行业的供求状况。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发电和配电、煤炭生产和贸易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电业务涉及水电、风电、火电以及生物质能发电。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易受经济发展状况、相关行业政策以及上网电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再考虑到近年来发电市场的扩能，市场竞争加剧，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煤炭贸易行业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煤炭下游企业的煤炭采购量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煤源单位一般付款条件要求现汇预付，而用煤单位一般要求验收合格后付款或在规定期限内入款，账期一般较长。所以，煤炭贸易商承受了资金占用额大、流转速度慢的双重风险。同时，贸易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且近年来煤炭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下行趋势，下游需求复苏乏力，煤炭贸易企业资金周转不利、利润空间薄，经营压力大。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电和配电、煤炭生产和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国内外煤炭市场的需求及价格变化会对发行人生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四个行业煤炭的消费量约占国内煤炭总消耗的 87%左右。煤炭价格作为行业景气的标志，近年呈现明显下行态势，中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199.00 下降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131.10。受能源供需形势、国际油价不稳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价格仍存在下行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上网电价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相

关配套政策，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 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调整为 10%。201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00 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0 分钱。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电力行业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同比增长 8.70%，已基本满足我国 2050 年的电力需求，电力生产能力已经饱和。同时，根据山西、内蒙古等省已出台的“十二五”产能规划，2015 年各省煤炭产能加总可能达到每年 48 亿吨，远远超过国家“十二五”的 41 亿吨的规划总量。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最显著的特征就是电力和煤炭需求增速出现大幅下降。电力、煤炭消费超低速增长，严重制约过去投资建设的电站、煤矿等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现有产能利用率下降，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库存量保持高位，产品价格短期内或难以走强，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煤炭生产、贸易、发电、配电等业务。近年来煤炭行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但其总体的安全生产状况仍有待完善。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在火力发电过程中，自然安全隐患是主要风险因素，自然安全隐患包括洪水、雷击、地震、不良地质等都会对火力发电设备以及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并可能威胁到电厂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企业日常生产中一些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可能触发突发事件，这一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2013年，根据山西省政府的战略布署，发行人与煤销集团合并重组。煤销集团12家子公司划至发行人，发行人新增煤炭生产及煤炭贸易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和构成影响较大。2015年7月，国新能源与晋能集团燃气产业板块资产、业务和人员重组整合，拟将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5.79%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新能源，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统一纳入国新能源管理体系。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入和盈利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将在业务整合、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2、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环节的接续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煤炭等原燃料采购和电力、天然气等产品销售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为123,979.9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4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为354,480.55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3%。

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电力、煤炭生产、贸易为主的能源投资业务，其电力业务涉及水电、风电、火电、生物质能发电及配电，煤炭业务涉及煤炭开采和贸易，同时也开展非煤贸易和燃气销售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煤炭等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在电力行业方面，继“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后，2015年3月，国务

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近期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包括：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2015年起，国家将在电价、电力交易及配售、发电计划和电网接入等方面逐步展开市场化改革。201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00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0分钱。发行人将面临更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煤炭行业方面，2012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发行人的煤炭产销、价格和贸易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方面的指标。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是火电燃煤机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矿山的环保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3、货币政策调整引致的风险

近两年来，国家正在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201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全面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允许贷款利率自由浮动。

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金融机构与企业协商定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企业融资成本将会有可能面临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提升与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将可能面临融资成本提升的压力。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名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5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

券,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 %。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如下:

起息日: 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额的主承销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以余额报销的方式承销。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 具体折算率等事

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36094”，证券简称“15 晋电 02”。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6094。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披露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煤销集团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煤销集团将其持有的 12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为了比较整体财务状况，发行人和新划入的 12 家全资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进行模拟合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直从事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持续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合并准则外）编制模拟合并报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5〕第 07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13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33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本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 2012 年和 2013 年数据来自经审阅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2014 年数据来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2015 年上半年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报。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144.55	731,579.62	693,458.37	547,84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801.04	-
应收票据	63,434.46	113,591.24	196,451.01	112,705.49
应收账款	315,560.82	309,602.30	318,098.87	320,517.05
预付款项	367,443.55	371,246.82	351,066.23	486,825.40
应收利息	303.82	1,288.75	1,051.31	2,360.75
应收股利	3,026.86	164.65	5,901.24	18,548.96
其他应收款	243,869.35	268,636.01	159,129.75	377,438.17
存货	301,929.66	274,034.51	232,014.97	135,454.15
其中：原材料	27,309.71	23,118.85	36,262.93	24,523.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939.22	72,214.58	76,092.25	72,72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539.37	125,080.87	75,455.67	68,281.53
其他流动资产	182,965.79	211,791.86	5,494.00	13,141.33
流动资产合计	2,591,218.22	2,407,016.63	2,038,922.48	2,083,11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325.80	620,055.92	380,190.11	496,632.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99.00	304.00	517.51	741.54
长期应收款	70,167.58	66,675.67	81,138.11	102,228.10
长期股权投资	393,090.48	389,856.04	350,678.18	241,885.34
投资性房地产	230.92	263.91	329.88	1,517.34
固定资产原价	3,651,542.03	3,325,005.57	2,626,401.08	2,103,699.06
减：累计折旧	1,240,480.81	1,161,360.78	1,051,096.20	914,246.55
固定资产净值	2,411,061.22	2,163,644.79	1,575,304.87	1,189,452.5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4.59	4,874.59	8,280.56	9,204.98
固定资产净额	2,406,186.63	2,158,770.20	1,567,024.32	1,180,247.53
在建工程	865,433.97	899,566.37	680,444.33	545,703.70
工程物资	170,902.15	117,329.20	100,416.16	11,929.40
固定资产清理	220.94	210.85	-	104.45
无形资产	307,698.47	312,553.39	314,280.38	254,490.17

开发支出	1,787.24	-	-	41.18
商誉	112,090.68	112,071.53	112,100.60	109,488.97
长期待摊费用	8,045.39	1,582.73	1,389.64	2,5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4.90	30,050.45	30,386.32	29,11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8.32	15,843.21	6,699.23	40,82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3,482.47	4,725,133.46	3,625,594.77	3,017,458.09
资产总计	8,074,700.69	7,132,150.10	5,664,517.25	5,100,57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111.22	355,463.13	576,128.43	336,970.00
拆入资金	-	5,000.00	5,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42,577.09	80,804.73	41,897.10	29,056.78
应付账款	681,454.88	676,624.53	480,829.43	442,218.80
预收款项	250,233.67	276,710.58	209,875.46	259,396.48
应付职工薪酬	50,437.80	57,372.65	58,158.59	48,969.12
其中：应付工资	-	42,276.15	49,855.83	42,000.91
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8,446.72	42,208.11	9,511.72	75,793.41
其中：应交税金	-126,310.65	24,414.95	-25,647.11	41,856.67
应付利息	9,638.88	5,463.38	4,282.78	1,296.08
应付股利	19,968.37	20,291.88	37,057.81	40,511.66
其他应付款	437,503.87	358,253.22	425,921.91	290,77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44.61	104,383.85	66,221.10	108,904.10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417.11	1,982,576.07	1,924,884.32	1,643,88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1,881.91	1,404,247.38	1,017,010.79	566,837.32
应付债券	1,004,889.92	727,871.58	256,938.17	256,688.02
长期应付款	559,490.37	362,236.22	161,551.30	101,48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15.14	1,111.81	656.76
递延收益	20,843.91	20,217.41	22,364.11	14,908.19
专项应付款	105,064.21	105,915.79	101,749.37	91,908.48
预计负债	304.78	306.54	612.08	3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409.17	100,384.11	42,283.16	46,22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63.23	15,066.66	17,953.09	18,05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0,947.50	2,737,460.85	1,621,573.88	1,096,793.26
负债合计	5,578,364.62	4,720,036.92	3,546,458.20	2,740,681.4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659,683.94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国有资本	-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59,683.94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59,683.94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其他综合收益	306,326.98	306,260.19	132,018.10	143,796.90
资本公积金	526,226.35	518,442.48	515,355.95	108,913.35
专项储备	72,240.89	66,530.61	78,765.50	1,751.81
盈余公积金	19,386.62	19,386.62	14,939.48	12,428.93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9,386.62	14,939.48	12,428.93
未分配利润	435,632.53	376,006.59	259,396.01	175,0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497.30	1,946,310.43	1,660,158.97	1,096,407.24
少数股东权益	476,838.77	465,802.75	457,900.07	1,263,48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336.08	2,412,113.18	2,118,059.04	2,359,89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4,700.69	7,132,150.10	5,664,517.25	5,100,574.03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3,962.97	3,620,096.82	4,269,875.90	3,319,553.41
其中：营业收入	1,273,962.97	3,604,542.60	4,255,060.36	3,305,805.46
利息收入	-	15,553.31	14,773.10	13,73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92	42.45	14.70
二、营业总成本	1,290,779.60	3,568,992.70	4,108,545.18	3,106,842.41
其中：营业成本	1,102,276.11	3,141,391.39	3,749,479.90	2,767,706.39
利息支出	-	6,369.20	5,509.37	5,911.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7.95	16.61	4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62.54	17,905.44	18,217.01	19,294.34
销售费用	18,985.64	96,018.15	84,239.34	38,916.25
管理费用	66,846.35	179,667.75	161,652.70	189,123.7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2,224.84	501.00	80.00
财务费用	87,141.74	113,497.19	72,954.66	55,347.61
其中：利息支出	-	118,397.36	79,320.75	60,900.55
利息收入	-	7,531.49	7,156.42	7,107.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65.75	19.01	42.72
资产减值损失	1,067.23	13,785.64	16,475.59	30,50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	1.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19.86	100,193.57	67,194.14	119,62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7	48,478.89	38,411.05	5,228.35
三、营业利润	65,703.22	151,296.66	228,525.91	332,335.57
加：营业外收入	23,157.09	47,685.68	24,683.79	28,32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20	1,373.66	931.70	953.55
政府补助	-	43,080.77	19,242.67	22,628.52
债务重组利得	-	2.44	122.28	64.29
减：营业外支出	1,462.22	3,973.65	13,263.69	15,05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	346.93	1,931.75	567.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1.00	826.60
债务重组损失	-	-	-	3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98.10	195,008.69	239,946.01	345,595.72
减：所得税费用	18,306.33	45,792.48	69,224.44	99,474.63
五、净利润	69,091.76	149,216.21	170,721.56	246,12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25.94	121,057.72	93,007.27	46,306.54
少数股东损益	9,465.82	28,158.49	77,714.30	199,814.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687.88	3,715,177.14	4,411,222.06	3,115,30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421.51	-	9,379.4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819.28	-12,919.90	18,060.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347.66	16,877.78	16,8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5	860.83	450.96	29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953.33	811,176.12	961,290.25	748,34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838.26	4,568,802.54	5,376,921.14	3,908,20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576.40	2,934,157.73	3,691,065.43	2,359,83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3,910.87	-3,315.83	34,639.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997.08	4,449.62	5,67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97.49	225,132.19	192,691.22	158,71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82.87	228,673.78	276,654.24	307,9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746.82	968,237.77	1,018,987.77	962,8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103.58	4,397,109.42	5,180,532.44	3,829,6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34.68	171,693.12	196,388.70	78,54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097.64	127,073.91	74.03	32,89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271.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2.41	66,305.66	21,064.49	61,24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62.33	2,509.14	932.73	459.08

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76	14,080.49	110,092.17	19,01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32.14	209,969.20	158,435.12	113,61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990.79	627,238.44	504,255.67	491,23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80.00	138,109.70	224,311.87	48,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146.20	67,046.45	22,876.12	3,11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916.99	832,394.59	751,443.66	542,35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84.85	-622,425.39	-593,008.54	-428,73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	18,617.00	66,272.79	28,708.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0.00	42,384.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2,902.06	1,337,638.52	1,125,257.03	838,109.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3.03	111,796.02	61,977.36	16,32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125.08	1,468,051.54	1,253,507.18	883,14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999.88	739,905.25	551,371.01	439,12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62.50	162,944.05	134,642.20	91,10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359.1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0.88	77,638.77	25,203.45	4,16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33.26	980,488.07	711,216.66	534,39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91.82	487,563.47	542,290.52	348,74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28	-178.84	-86.72	-4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64.93	36,652.36	145,583.96	-1,48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579.62	693,427.06	547,843.10	549,32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144.55	730,079.42	693,427.06	547,843.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341.45	216,068.36	41,770.89	111,986.03
预付款项	26,131.76	26,211.14	13,102.03	330.81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	70,000.00	-	-
应收利息	-	9,254.10	3,724.89	-
应收股利	-	137.79	5,874.38	5,874.38
其他应收款	140,771.83	173,945.79	160,211.71	238,834.87
流动资产合计	528,245.04	495,617.19	224,683.89	357,026.09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592.00	148,234.00	884.00	39,88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263.77	505,263.77	275,264.07	291,283.37
长期股权投资	1,564,081.18	1,575,074.60	1,539,591.12	892,682.60
投资性房地产	9,884.83	10,016.64	10,238.50	10,523.01
固定资产原价	2,985.33	2,729.73	2,727.23	2,675.90
减：累计折旧	2,117.04	2,048.64	1,562.51	1,077.49
固定资产净值	868.29	681.09	1,164.72	1,598.42
固定资产净额	868.29	681.09	1,164.72	1,598.42
无形资产	3,026.30	3,156.07	3,678.95	3,806.28
开发支出	55.94	-	-	4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0.19	7,850.19	7,781.41	8,28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887.16	103,453.33	100,618.91	87,60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509.64	2,353,729.69	1,939,221.66	1,335,708.84
资产总计	3,392,754.67	2,849,346.88	2,163,905.56	1,692,73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0,000.00	-
应付账款	13.45	13.45	13.45	17.25
应付职工薪酬	636.35	1,055.40	773.17	746.68
其中：应付工资	-	764.22	514.69	512.97
福利费		-	-	-
应交税费	2,269.85	14,890.13	28,765.97	28,467.58
其中：应交税金	724.79	345.32	296.62	48.29
其他应付款	30,209.02	25,104.47	36,072.04	35,0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8.00	33,018.00	24,768.00	80,980.1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146.66	74,081.45	170,392.63	145,26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928.00	170,278.00	140,146.00	114,92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20.90	99,620.90	41,571.48	45,486.15
应付债券	1,004,889.92	727,871.58	256,938.17	256,688.02
专项应付款	95,208.21	96,305.79	97,403.37	88,07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2,647.03	1,094,076.28	536,059.03	505,173.53
负债合计	1,658,793.69	1,168,157.73	706,451.66	650,43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59,683.94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国有资本	-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59,683.94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659,683.94	659,683.94	654,508.94
资本公积	536,582.31	536,332.31	531,216.69	128,499.89
其他综合收益	306,088.86	306,088.86	131,940.60	143,684.61
盈余公积	19,386.62	19,386.62	14,939.48	12,428.93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9,386.62	14,939.48	12,428.93
未分配利润	212,219.26	159,697.42	119,673.19	103,1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960.98	1,681,189.15	1,457,453.90	1,042,30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960.98	1,681,189.15	1,457,453.90	1,042,3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2,754.67	2,849,346.88	2,163,905.56	1,692,734.93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6.71	7,139.60	5,433.36	2,469.55
其中：营业收入	9,126.71	7,139.60	5,433.36	2,469.55
二、营业总成本	36,020.48	56,162.86	28,992.90	35,374.35
其中：营业成本	131.81	247.50	310.16	310.16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31.81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71	408.98	311.11	141.38
管理费用	2,637.42	13,685.52	11,088.40	10,027.72
其中：研究和开发费		-	-	23.68
财务费用	32,889.53	41,795.25	19,315.72	20,333.99
其中：利息支出	-	44,357.78	20,271.31	21,675.20
利息收入	-	2,763.33	1,145.50	1,906.34
资产减值损失	-	25.61	-2,032.49	4,561.10
其他经营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1,952.60	76,282.64	33,135.45	47,72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642.53	22,832.89	12,415.61
三、营业利润	45,058.83	27,259.38	9,575.91	14,820.41
加：营业外收入	7,501.00	17,232.06	16,037.31	18,788.93
其中：政府补助	-	17,000.00	16,000.00	18,788.93
减：营业外支出	38.00	-	-	145.00
四、利润总额	52,521.83	44,491.45	25,613.22	33,464.34
减：所得税费用	-	20.08	507.71	-848.59
五、净利润	52,521.83	44,471.37	25,105.51	34,31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1.83	44,471.37	25,105.51	34,312.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1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575.14	307,062.78	160,415.38	300,67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75.14	307,062.78	160,415.38	300,88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60	2,016.90	1,992.26	1,8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67	373.37	184.28	20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50.88	339,621.67	175,727.72	315,4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72.14	342,011.93	177,904.26	317,4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3.00	-34,949.15	-17,488.88	-16,6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234.49	64,560.40	-	31,446.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1.41	34,722.94	12,425.99	16,72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11	10,000.00	57,452.07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636.00	109,283.34	69,878.06	78,16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7	13,022.50	29.35	40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250.00	114,332.00	160,141.64	116,75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358.00	162,350.00	15,000.00	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751.47	289,704.50	175,170.99	156,16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15.47	-180,421.16	-105,292.94	-77,99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20,175.00	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	512,975.00	180,058.00	248,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	517,975.00	200,233.00	254,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0.00	107,486.62	115,068.00	170,0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99.65	20,625.48	32,448.21	23,12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79	195.12	150.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14.44	128,307.22	147,666.33	193,2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85.56	389,667.78	52,566.67	61,331.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73.09	174,297.47	-70,215.14	-33,26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68.36	41,770.89	111,986.03	145,248.3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41.45	216,068.36	41,770.89	111,986.03

四、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21	1.06	1.27
速动比率（倍）	1.27	1.08	0.94	1.18
资产负债率	69.08%	66.18%	62.61%	53.73%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69,091.76	149,216.21	170,721.56	246,12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625.94	121,057.72	93,007.27	46,30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0.87	12.52	9.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2.11	19.67	19.42
EBITDA（万元）	-	479,311.82	446,404.61	518,133.0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04	4.3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6.72%	6.75%	4.2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D.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E.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F.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G.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H.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数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4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担保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

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股东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其他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306.54万元、93,007.27万元、121,057.72万元、和59,625.9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47.64万元、196,388.70万元、171,693.12万元和403,734.68万元，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对煤炭、电力的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提供良好的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4,231,588.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403,660.16万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 资产变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016,144.55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18,325.8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93,090.48万元。其中，截至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0）6.93 亿股流通股股权、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78）4.25 亿股流通股股权、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7）0.70 亿股流通股股权以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00）2.35 亿股流通股股权，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计算，市场价值约为 154.35 亿元。上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补充偿债资金。

三、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七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金额。

3、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息。

4、监督安排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偿债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则构成违约。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 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违约后，相关方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批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到期的19,000.00万元短期借款、112,000.00万元中期借款、以及融资成本较高且需提前分期还本的74,500.00万元长期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上述用途范围内使用。

1、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偿还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到期的131,000.00万元中、短期借款，将延长公司债务期限，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长期资金；同时，公司偿还74,500.00万元融资成本较高且需提前分期还本的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及其波动性，控制偿债风险。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率将从32.22%降低至28.87%，因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拟偿还的借款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种类	借款机构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1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建设银行	5,000.00	2014/9/30	2015/9/29	6.00
2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9,000.00	2014/11/28	2015/11/27	5.60
3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	5,000.00	2014/12/12	2015/12/11	5.60
4	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中期借款	晋商银行	15,000.00	2013/7/31	2015/7/17	8.00
5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中期借款	国电华北公司	97,000.00	2013/12/3	2015/12/2	4.85
6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74,500.00	2012/5/9	2020/5/8	6.22
合计				205,500.00	-	-	-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该时点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可能对具体偿还计划作出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通过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在下属子公司间进行有效调配，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到期前偿还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如果本次债券募

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外，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016,144.55万元，虽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但与公司3,568,992.70万元（2014年度数据）的营业成本相比仍显不足。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执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原先的1.44提升至1.67，从而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长期发展

近年来，在核心业务电力产业方面，发行人以火电为核心，优先发展配电，积极发展新型能源。火电业务以煤电合作为基础，结合省内煤炭资源的整合，积极发展以60万、100万超临界和超超临界装机为主的大型坑口火电站，同时以热定电、以研定电为原则，促进规模城市集中供热电厂和洗选精煤基地煤研石电厂的建设发展，并围绕火电上下游延伸产业链；配电业务方面，抓住国家开展输配分开改革的契机，结合所属供电营业区电量增长状况，加强电网规划建设和营销服务管理，创建优质县级配电企业；新能源方面，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参与以晋陕黄河水利资源梯次开发和晋西北风力资源梯次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水电、风电开发建设。当前，发行人控股在建电力项目6个，包括4个煤研石发电项目、1个风电项目和1个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177.38亿元。

在电力产业之外，发行人还多元化发展煤炭产业、贸易产业、金融产业、旅游产业和水务高速基础产业等。煤炭产业方面，发行人将重点完成对马堡等煤矿的“一井一面”改造提升，提升公司洗煤能力，以满足随着太原嘉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国锦煤电2×300MW煤研石发电项目等陆续建成投产带来的公司煤耗量的增加。贸易产业方面，煤炭贸易和非煤贸易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发行人承受资金占用金额大、流转速度慢的双重风险。综上，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需要大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债券发行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防范经济下行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应付和预收账款的经营性融资易受市场环境影响，同时随着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且利于提升发行人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1.44提升至1.67，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债券发行利于发行人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陆续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国际大背景，以及结构调整力度和经济下行压力均加大的国内政策经济背景下，全球及国内经济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累计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金额为 1,369,039.34 万元，占其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 56.76%。其中，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8,649.34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390.00 万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山西科贝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启瑞
住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27 号
联系人：夏贵所、张晓宁
联系电话：0351-3111930
传真：0351-311191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负责人：陈绍山、余亮
项目主办人：段从峰、吴继德
项目组成员：邱晨、皮明君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2、副主承销商：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王虎、聂聪
联系电话：010-59312832
传真：010-59312892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09 室
联系人： 商茜伊
联系电话： 010-68588693
传真： 010-68588652

3、分销商：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 刘思然
联系电话： 010-88005020
传真： 010-88005099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候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赵杨
联系电话： 010-59026645
传真： 010-59026604

三、律师事务所：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
住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20 层
联系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20 层
经办律师： 安燕晨、何慧敏
联系电话： 0351-8330241
传真： 0351-8330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文源巷文源公务中心 4 层

经办会计师： 姚庚春、魏小玲

联系电话： 0351-4078326

传真： 0351-4078326

五、担保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启瑞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86 号五层

联系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86 号五层

联系人： 卢顺利、张功

联系电话： 0351-4045976

传真： 0351-4045976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刘洪涛、高鹏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 韩源

住所： 太原市东缉虎营小区 5 号楼

联系地址： 太原市东缉虎营小区 5 号楼

联系人： 张莲英

联系电话： 0351-6246816

传真： 0351-624681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高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2012 年、2013 年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六）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